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期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ST新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帝石油”或“收购人”）发来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”）及相关文件。金帝石油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,360,099,1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.00%，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.10元/股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，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。根据金帝石油发出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若要约期限届满时，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（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:00时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544,039,666股，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.00%），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。

截至2025年5月7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